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愛心認養切結書

認養人_____茲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本局)認養退(除)役警犬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動物名		品種	犬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不拉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虎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	毛色	色
體型	型	特徵	
年齡	歲	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驅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打預防針(劑)有附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絕育

認養人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1. 認養人需年滿 20 歲，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出示同意書。
2. 依法辦理犬隻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絕育等事項，且須由領養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3.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之動物，並提供認養動物適當之食物、乾淨之飲水、適當之運動空間、不可長期將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狹小之空間飼養。
4. 定期幫牠進行預防注射、狂犬病疫苗、驅蟲及健康檢查。
5. 當牠受傷或罹病時，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。
6. 妥善照管牠，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7. 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必由 14 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，如繫鍊、提籃等，始得攜出戶外。
8. 如有任何原因以致無法續養，認養人需立即通知本局知悉，絕不棄養認養的動物。
9. 當牠轉讓、遺失、重大傷病或死亡時，認養人需立即通知本局知悉，認養犬隻後，認養人亦願意接受貴局日後之定期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。
10. 認養人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有關單位對家畜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。
11. 認養人如有違反以上認養規定者，本局有權收回該動物，如有訴訟問題時可以此切結書以適當的法律途徑解決。
12. 本愛心認養切結書一式 2 份，分別執於本局及認養人處。

認養人（簽名）：_____（請認養人配合出示身分證件供本局核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居住地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送養機關：_____（機關用印）

機關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04)2328682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